

证券代码：300969

证券简称：恒帅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0

债券代码：123256

债券简称：恒帅转债

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7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认真审议并表决，会议选举邬赛红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详见附件）。

邬赛红女士将与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与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董事一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7日

附件：

邬赛红：女，1980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农林经济管理专业本科学历。2004年7月至2009年3月，任广州大学华软软件学院学工办主任；2009年3月至2019年7月，任恒帅有限总经办主任；2019年7月至2025年7月，任恒帅股份总经办主任、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邬赛红女士持有宁波玉米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玉米”）4%的财产份额，宁波玉米持有公司301.9542万股股份，宁波玉米持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6960%。邬赛红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